

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员工防控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教职员工防控信息摸排统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全面掌握教职员工信息。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各部门、学院须在全面排查统计、全员定点定位的基础上进行信息报送。

部门、学院出现人员增减的，如博士新入职、教职工退休等，要提前与人事处沟通确认后进行申报，避免出现二级单位报送和学校统计人数不匹配。

做好重点人员信息管控。对于本单位境外归国、滞留疫区、定点隔离等重点关注人群，落实“人盯人”制度，精准、动态掌握和报送相关信息，必要时电话告知国交处（出、入境人员）和人事处。

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。全体教职员工按照规定时间如实报送健康信息和行程动态；各部门、学院信息员负责信息统计和初步审核，并进行必要的信息追踪，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当日统计情况及异常信息，注意保护教职员工信息安全；各部门、学院主要负责人须对报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做好信息统计工作的指导。

各部门、各学院要切实压实防控责任，全体教职员工要

切实落实学校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和工作安排，严禁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。

人事处

2020年3月13日